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18〕134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促进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头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头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创业，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稳定政策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

（一）稳定社会保险征缴政策。我市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5项险种的登记、申报、核定、缴纳等征缴程序、模式仍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执行，也即是由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保费。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

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稳定养老保险费率费基。按照国家“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省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2017年7月1日，我市企业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企业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统一到14%。我市2018社会保险年度（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20004元，下限为2839元。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以职工工资作为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职工工资高于（或低于）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的，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为缴费工资。职工工资的构成，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三）稳定失业保险费率。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汕人社〔2016〕63号）规定，继续执行失业保险费率1%标准，其中，单位费率为0.8%，个人费率为0.2%，执行至2020年。同时，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8〕6号）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四）降低医疗保险费率。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如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将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低幅度不少于0.5个百分点，实施至2020年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五）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在我市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40%，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影响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该政策实施至2020年底。同时，执行《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8〕5号），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六）降低残保金征缴标准。2018至2020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按2017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市残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

（七）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化水平。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状况调查，统筹利用好市内市外劳动力资源，全市每年组织25场以上市内“村企”、“园村”、“校企”招聘活动，组织10场以上市外劳务对接活动，为招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面对面的供需匹配平台。支持外省（区）在汕设立劳务工作站，并通过就业

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充分发挥劳务工作站“娘家人”的作用和优势，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在我市稳定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八）加大本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我市通过制定劳动力开发计划、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等形式，明确一定时期内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数量目标和补助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具体承接有关工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达到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400元/人以上、最高不超过8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大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打造综合性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环境，完善园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包括园区交通、通信、物流、信息等基础性设施建设，提高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利用率；通过园区信息化建设，实现协同办公、交流服务、运营管理、公共资源服务、活动服务、对接服务、多媒体信息发布等功能。采用“政府搭台、市场化运作”的运营模式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执行汕头市《关于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意见》，保障扶持措施，助力产业发展。建成业务

范围全涵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包括招聘、猎头、人才评测、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技能培训、人力资源业务研发等。对促进就业创业成效显著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省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方面，也是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内容。一是加强法制宣传，重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职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二是严厉惩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三是加快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的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省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负责）

三、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

（十一）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全程服务机制。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属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用工管理权限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开

展人力资源需求摸查，对重点企业按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了解重点用工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和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统筹协调相关劳动力资源，及时为企业缓解用工困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十二）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专项供需对接。全市每年组织10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帮助重点用工企业缓解用工困难，促进劳动者批量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重点用工企业的用工规模、用工地点、招工条件等因素，采取灵活方式组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鼓励和引导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开展用工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十三）延长社保补贴期限鼓励吸纳就业。将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下同〕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原已享受过此项政策的补贴对象，不可申请额外享受一年；仍处于政策享受期限内的补贴对象，补贴期限延长至2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支持小微企业带动更多就业。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3万元，小微企业首次申请此项补贴时，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用工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含4年）。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的组织形式向员工制“转型升级”，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其为员工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五项社会保险的50%给予补贴（不包括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五）鼓励企业吸纳扶贫对象就业。脱贫攻坚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中小微企业吸纳扶贫对象就业给予补贴，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通过劳动早日脱贫增收。鼓励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

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对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省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办负责）

五、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六）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规定和省人社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并落实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措施，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 10%左右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认真落实省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方法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汕头市中心支行负责）

（十七）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期限最长 3 年，由各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可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范围内据实给予贴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当年新招用城

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七类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局、汕头银监分局、汕头保监分局、人行汕头市中心支行负责）

（十八）创业资助“提标扩面”。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即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 1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负责）

（十九）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我市乡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全市每年培养 600 人次，带动 2000 人以上就业创业；将乡

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均可申请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每年 4000 元最长期限为 3 年的租金补贴、以及最高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人行汕头市中心支行负责）

（二十）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共建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重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至 2019 年全市经认定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50 家以上。提高创业孵化基地运作水平，为广大创业者提供全周期、全要素、高效精准的创新创业服务。落实创业孵化基地资金扶持，对认定为“区县级”、“市级”、“市级示范性”、“省级、国家级示范性”等级别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孵化成功一家创业实体，再给予 3000 元/户的创业孵化补贴，其中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由省按规定拨付资金，其他孵化基地所需资金由市、区县按规定从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或本地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挂牌认定，为到乡村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项目展示对接等服务，改善乡村创业环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负

责)

六、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二十一) 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含“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离校未就业(毕业一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之和的50%额度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 三支一扶“扩量提标”。根据省人社厅的统一部署，扩大我市“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2019年计划招募150人。“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标准从原来的2000元/人/月提高到3600元/人/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三) 提高求职创业补贴标准。对本市区域内高校在

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从每人1500元提高到2000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扩大大学生培训补贴对象范围。进一步优化高校学生参加职业培训的组织形式，将培训时间范围放宽。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鼓励投身创新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要重点做好服务支持，协助其申请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

（二十六）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20场以上、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5场以上。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

(二十七) 加强培训规划和引导。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市每年补贴1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八) 提高紧缺急需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供给情况，及时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即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九) 扩大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对象范围。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调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对象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 发挥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推动技能培训作用。在

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八、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本条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

（三十一）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即按照困难企业上年末参保人数乘以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 6 个月进行返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二）支持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在岗培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不高于 1000 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汕头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三十三）支持失业人员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3—6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汕头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三十四）鼓励企业吸纳分流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同时，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汕头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三十五）加强困难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坚持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依法依

规原则，稳妥推进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困难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鼓励引导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培训转岗等方式，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指导企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做好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分流职工就业创业。及时为分流职工中的失业人员办理失业手续，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跨地区就业信息对接和有组织劳务输出等方式，推动分流职工尽快实现就业。坚持“快立、快审、快调、快结”原则，完善仲裁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全面提高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效能。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劳资纠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基层调解作用，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维护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汕头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九、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三十六）就业见习“扩量提标”。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市、区（县）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按实际见习月数计算，见习期为3-12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每月见习补贴标准不低于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80%，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

承担，其中由政府承担部分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计算（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550 元/月，政府负担 50% 即 775 元）；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的，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

（三十七）支持新业态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就业，如网约车司机、快递员、送餐员等，该就业模式较传统劳动关系有所区别，灵活度较高，一般称为灵活就业。对该部分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之和的 50% 额度给予社保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八）加强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对象等就业特别困难的群体，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550 元/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同时，用人单位可按其

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劳动者，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同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代为申领，发放至劳动者本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

（三十九）发挥多层次保障作用。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及《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2011〕194号）、《转发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发〔2011〕35号）精神，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并统一办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手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的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

（四十）推动政策落实属地化均等化。对居住半年以上并申领居住证、当前未参加社会保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非本地户籍无业城镇常住人员，由居住证登

记常住地址的区（县）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办理失业登记。对由就业转失业或有参加社会保险记录，当前无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由就业地或参保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办理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有关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各区县、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加强形势研判，加强政策协同，及时制订配套政策和操作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和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补贴、创业补贴等项目，在省政策规定幅度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市年度资金情况、申请者人数等，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数额。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